

工程施工合同书

建设单位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大安市市政工程管理处（发包人）

施工单位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吉林省旭达照明电器设备有限公司（承包人）

大安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2022 年市区亮化工程（项目名称）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 0773-2241GNJLGCCS0260（项目编号）文件的规定，为了明确工程项目及双方责任，本着互相协作，确保施工项目顺利完成的原则，经过协商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项目

- （一）项目名称：大安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2022 年市区亮化工程
- （二）工程建设地点：大安市市区
- （三）工程建设内容：2022 年市区亮化工程

第二条 工程总价和付款方式

（一）工程总价(成交价格)为人民币(小写)：1976000.00元。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玖拾柒万陆千元。

（二）工程变更：按甲方要求施工，不得变更，如确需变更，须经甲方和设计单位同意后才行，但不得增加预算。

（三）付款方式的要求：工程竣工和验收合格后，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工程款项，产生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。甲方付乙方工程总造价 99%的工程价款。

（四）工程质量保证金：甲方留乙方总造价 1%的工程质量保证金，至保修期满质量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凭审计报告定数额结算。

第三条 项目经理

承包人项目经理：薛长伟

第四条 合同工期

- （一）开工日期：2022 年 3 月 10 日；
- （二）竣工日期：2022 年 4 月 3 日；
- （三）合同工期：25 天；
- （四）验收时间：2022 年 4 月 6 日。

第五条 工程质量标准和保修期

（一）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施工规范验收。

（二）工程保修按建设有关规定执行，保修期自竣工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，保修期为 12 个月。保修期内乙方无条件免费保修，在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无偿给予修复，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及时履行修复义务，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工程队进行维修，维修费用在预留乙

方的 1%工程质量保证金内支付。

(三) 属乙方施工范围的工程项目，因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损坏的，乙方应给予免费修补。

第六条 材料设备供应

(一) 工程所需材料由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品牌、型号采购。

(二) 材料设备附有出厂合格证明，材料设备有异议的，要进行检验。

第七条 责任范围

(一) 甲方责任：

- 1、负责解决施工及生活用水、用电、道路畅通。
- 2、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。
- 3、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办理竣工验收并支付乙方工程价款。

(二) 乙方责任

1、乙方应按图施工，如需变更，须经甲方和设计单位同意后才行，但不得增加采购预算。按施工安全规范保证施工质量，精心施工、按时完工、交付使用，凡施工期发生的施工质量、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。

2、乙方应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管理及防火防盗安全教育，保证施工人员不得在施工现场违法乱纪，保证施工人员无条件服从施工场内各项管理规定，保证妥善处理相邻单位的关系，否则一旦发生问题，一切后果自负。

3、乙方施工期间损坏原有建筑物、消防设施应负责一切后果。

4、乙方负责做好材料、设备的采购，保管工作。

5、乙方负责及时清理建筑垃圾，工程施工结束后，负责清理完毕场内建筑垃圾。

第八条 其它事项

合同未尽事项，在谈判采购文件规定范围内或不违反谈判采购文件规定，可经双方研究另立补充条款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合同执行中若发生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，协商无效，可提交有关仲裁机构裁决或到法院起诉，由当地法院判决。

第九条 合同组成部分

- (一) 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（示范文本）》（GF-2017-0201）；
- (二) 招标文件；
- (三) 投标文件；
- (四) 中标通知书。

第十条 法律效力

本合同一式五份，其中：甲、乙双方各两份，政府采购办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效力。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至工程竣工验收和结清工程款后失效。

甲方法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签字：

甲方盖章：

签订日期：2022年3月7日

单位地址：吉林省大安市长白街7号

账户名称：大安市市政工程管理处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白城大安支行

账号：0805224109000956868

联系电话：0436-6192016



乙方法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签字：

乙方盖章：

签订日期：2022年3月7日

单位地址：长春市南关区西四马路25号4
号259号门市

账户名称：吉林省旭达照明电器设备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四
马路分理处

账号：07190101040014496

联系电话：13578704449

